

## 臺北市政府 函

10001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60號4樓

受文者：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156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各1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心筠

電話：02-27815696轉3059

電子信箱：[ur00564@mail.taipei.gov.tw](mailto:ur00564@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9年7月31日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實施者：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637617  
、代表人：葉啟昭。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3,225.07平方公尺（占法定容積之22.75%）。

四、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一)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合計新臺幣115,895,793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有關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計畫道路及捐贈計畫道路用地，請實施者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辦開闢及辦妥計畫道路用地捐贈相關事宜。

(三)有關本案認養公有人行道及規劃種植喬木，請實施者依



規定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妥認養相關事宜。

(四)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有關建物拆除事宜，請依通案處理方式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之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

五、同意本案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西北側現有巷道廢巷事宜，免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有關規定辦理。

六、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3條、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七、實施者應確實按108年12月9日府都設字第1083115471號都市設計核定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9年6月8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2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八、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倘經查告違反規定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9

條規定辦理。

- 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十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於實際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
- 十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十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四、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至12月17日內，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十五、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六、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十七、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案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第59條、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十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十九、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二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另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中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邑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均含光碟1片)



#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決行